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先农坛体育场户外显示屏及音响系统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928-XM001

合同编号：ZC202602-2801

甲 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 方：北京住总京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否

(10)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969594.4

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190878.32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 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 甲方对产品质量及乙方全部工作验收合格且对乙方的相关服务满意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1984797.2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贰角); 由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 本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合同金额为暂估的, 双方同意以结算审计所审定金额为准作为合同最终价格并进行结算, 本合同项下产品及乙方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乙方按结算审计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开具发票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595439.16 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陆分); 结算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98479.72 元,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肆佰柒

拾玖元柒角贰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验收条件。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质保金: 是 否

收取质保金形式:

收取质保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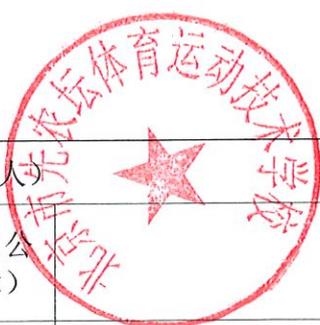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3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住总京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陈 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04127634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枫丹丽舍西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79613347Y
		开户名称	北京住总京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银行账号	8110701013303261660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在合同项下全部产品到货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提交甲方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除基本供货义务外，还需承担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响应、技术培训、保密、违约赔偿及合规承诺等责任，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与合规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厂定制包装，并需符合通用条款的全部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公路运输，并需符合通用条款的全部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为设备购买全额运输险，承保范围包括运输途中的损坏、丢失、雨淋等风险，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甲方对合同项下产品及乙方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完成修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甲方提供的场地信息、使用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有关财政拨款拨付到位后，甲方按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如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为永久，乙方应建立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并提供 7X24 小时的免费咨询和相应服务，针对设备突发停机、核心部件损坏等紧急情况或甲方通知需要维修的情形，乙方承诺：(1) 2 小时内派出应急技术团队上门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2) 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3) 重大故障(如:影响临床急救)，启动绿色通道，协调厂家技术专家现场支援，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8 小时内上门完成更换重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一次更换重做后仍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况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或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一周，违约金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保修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不返还给乙方，且甲方还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有关服务或保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 增加安全责任的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如乙方或其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 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负责独自解决,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无涉。 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独自负责赔偿, 保证与甲方无涉。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的人员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p>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 11000026210200162928-XM 001-15545

北京住总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先农坛体育场户外显示屏及音响系统更换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2928-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969594.4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02-28 14:34:30



##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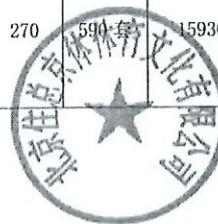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928-XM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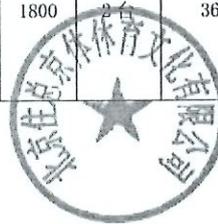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先农坛体育场户外显示屏及音响系统更换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户外LED显示屏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300MA5GTW5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P2.5	13500	119.81 m'	1617435
2	视频处理器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300MA5GTW5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X40M	87000	3 台	261000
3	接收卡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300MA5GTW5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75E	368	200 张	73600
4	电源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300MA5GTW5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200W 5v	270	590 套	159300



5	控制主机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300MA 5GTW5 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W21	9800	1台	9800
6	钢结构骨架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91440 300MA 5GTW5 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定制	280	119.81 m²	33546.8
7	防水箱体	深圳万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91440 300MA 5GTW5 E2E	小型	男	内资	万亨	定制	460	119.81 m²	55112.6
8	音响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D607 9B	14500	38台	551000
9	专业功放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DX30 00	9800	18台	176400
10	数字调音台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CM24	28500	1台	28500
11	音频隔离器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D669 6	1800	2台	3600



12	无线话筒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D582 3	2600	4套	10400
13	音频处理器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D669 6	16500	3台	49500
14	天线分配器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P881 6	6500	2台	13000
15	室外防水天线	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91440 11173 29733 182	中型	男	内资	DSP PA	P880 2	3300	2套	6600
16	设备间精密空调	深圳市艾特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国产	91440 30068 19862 495	中型	男	内资	艾特网能	室内机: CS01 3TAC T11B 0室外机: ACS1 6-A	38000	6台	228000
17	设备辅材	/	/	/	/	/	/	/	/	27080 0	1项	270800
18	配套改造	/	/	/	/	/	/	/	/	42200		422000
总价(元)												969594.4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住总京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4日

